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件

校教发〔2021〕31号

关于印发《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本科教学校内项目及经费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本科教学校内项目及经费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1年5月18日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本科教学校内项目及经费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本科教学校内项目的管理，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和项目目标的实现，提高专项经费的使用效益，依据《北京市属高等学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京教高〔2014〕1号）、《北京市属高等学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建设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京财教育〔2015〕580号）和《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分类发展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校财发〔2021〕1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二条 项目建设内容

本科教学校内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改革、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实践基地建设、教学条件建设等方面。建设内容在以后年度如有变化，以教发文件予以确定。

（一）教学改革项目

教学改革项目支持在本科教学、教学管理和教学研究过程中的教学改革、课程与教材建设，以及教学质量保障等活动。该类项目用于支持校级课程与教材建设、教学改革立项等；也用于院级本科教学特色改革，包括核心课程建设、团队建设、校企合作、

基础课教学方法改革等院级层面的教学改革，以及校院两级教学质量保障建设。

（二）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项目

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项目支持校院两级开展专业建设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包括一流专业建设、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商学院认证、创新创业教育、本科培养方案修订、实验班建设，以及学校、教学单位开展的其他形式的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等。

（三）创新实践基地建设项目

创新实践基地建设项目以提升学生实践创新能力为导向，支持校院两级建设创新实践及创业教育基地，支持学科竞赛、开放性实验、毕业设计改革、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入驻、大学生创业项目（团队）成果孵化及大学生创业等各类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四）教学条件建设项目

教学条件建设项目支持进一步改善本科教学与实验实践教学条件，提升实验教学仪器设备水平。该类项目主要用于支持本科教学急需设备（软件）的购置，优先支持教学急需的项目。

第三条 项目立项和实施

本科教学校内项目管理分归口管理部门、直接管理部门、项目负责人三级。项目归口管理部门为教务处；项目直接管理部门为项目所在的教学单位；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的直接执行者和第一

责任人。

（一）项目立项

本科教学校内项目按项目立项方式分为统筹性项目和部门竞争性项目两类。

教学改革项目、部分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项目和创新实践基地建设项目为统筹性项目。教务处根据学校整体安排及前期立项（评选）结果按教学单位汇总下达经费额度，指定项目总负责人，并提出具体的建设目标要求；各教学单位进行院级统筹、按需分配，科学合理地安排预算，并经党政联席会研究、单位内部公示后，将申报文本（任务书）上报教务处；经专家评审、教务处审核、财务处审核、主管校领导审批、校长办公会审批，并由党委会审定，最终确定后执行。

教学条件建设项目、部分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项目为部门竞争性项目，由各教学单位按具体要求组织申报。各教学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资助范围，结合本单位教学实际提出立项申请，经本单位充分论证后确定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申报材料及其他支撑材料，经党政联席会研究，在单位内部公示后上报教务处。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拟立项项目，进行公示；经财务审核、经主管校领导审批、校长办公会审批，并由党委会审定，最终确定后执行。

（二）项目实施

本科教学校内项目按专项项目进行管理，项目承担单位必须

严格执行国家、北京市、学校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规定，专款专用，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不得挪用及随意改变项目申报文本中的项目支出预算明细内容，并于当年完成（滚动项目除外）。因客观因素致使项目难以实施或完成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按流程上报审查。涉及出版类经费，出版内容须经院级党委审批合格后方可申请支出。

本科教学校内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为主管教学副院长。项目负责人具体落实项目的建设任务，对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承担责任并确保项目绩效。由教学单位统筹的常规性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对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承担责任并确保项目绩效，项目总负责人和各子项目负责人具体落实项目的建设任务。

项目承担单位要加强对项目的组织和管理，认真组织项目的论证、实施、管理和验收工作，并加强软性经费支出管理，在单位内公布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教学单位定期对本单位本科教学校内项目开展自查，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第四条 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

本科教学校内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所有项目在执行完毕后六个月内，项目负责人应按要求对项目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并形成书面报告，各教学单位形成有校外专家参与的验收小组组织验收并形成意见后报送教务

处，教务处汇总各教学单位验收意见并组织抽查。项目验收及绩效评价结果可作为教学单位本科教学校内项目预算分配的参考依据。

第五条 成果管理

项目实施产生的成果，包括论文、专著、专利、软件、数据库、研究报告、咨询报告等均应明确标注“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本科教学校内项目”。有关知识产权的归属和使用，以及无形资产使用和经营生产的经济效益按国家、北京市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六条 本科教学校内项目经费以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升本科生综合素质和实践创新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用于我校教学改革与研究、专业建设与高水平应用型人才培养改革、课程及教材建设、实践教学改革与条件建设、本科生创新创业、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相关业务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项目建设内容直接相关的公用经费支出，不得用于校内人员经费，不得用于教学以外的经费支出。

第七条 项目经费支出范围

教学改革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包括设备及软件费、专用仪器设备租赁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图书资料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仅含讲课费）、培训费、数据采集费（含技术服务费）等。

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同教学改革类项目经费开支范围。

创新实践基地建设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数据采集费（含技术服务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图书资料费、专家咨询费等，还包括必要的用于学生竞赛的报名费、培训费、差旅费、托运费等。

教学条件建设项目经费开支范围仅包括设备、软件费及项目配套所必需的数据采集费（含技术服务费）。

根据市政府厉行节约精神，各部门应当严格控制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差旅费、培训费、专家咨询费等支出，申报会议费、培训费、专家咨询费需详细说明申报事由、具体工作内容、测算依据，供评审专家参考。

第八条 使用本科教学校内项目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数据库、软件等均按学校相关管理办法管理。项目执行涉及资产购置的，按照资产管理处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属于集中采购目录范围以内及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依据财政局相关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涉及信息化建设内容的，应符合学校信息化顶层实施方案，纳入学校归口管理。使用校内项目经费购置的图书资料应当与项目建设内容、专业或学科具有相关性。涉及签订合同的项目，应严格按照学校合同管理办法及资产管理处相关规定，签署合同后再执行项目经费支出。

